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7-07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9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函告：申安联合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股份中的20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目前，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168,44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其中22,656,6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885,48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股份质押后，申安联合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132,942,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编号:2017-5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拆联社贴会计人帐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9日，沈阳市环境监测局、沈阳市房产局共同下发了《关于印发沈阳市大气治理资金支持燃煤锅炉淘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沈环保〔2016〕151号，规定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淘汰锅炉20台以上且已拆除供热锅炉实施联网工程，给予拆除联网（片）补贴，补贴标准按拆除锅炉140元/千瓦时或按照锅炉核定容量给予15万元/台。上述补贴款项由沈阳市房产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后，统一将资金拨付各区，由各区负责相关付款。

截至目前，申安联合持有公司股168,44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其中22,656,6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885,48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股份质押后，申安联合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132,942,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1%。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34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项目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9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南通市财政局下发的项目补贴资金共计847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国际民航市场对大尺寸芳纶纸蜂窝的需求，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2016年10月，由公司投资4960万元，其中以项目法核算为准，在南通正启启动了大尺寸蜂窝生产线一期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的031公告。

根据南通市产业支持政策，南通市财政局给予公司项目补贴资金847万元。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收入金额，上述收入的确认已经审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工作尚未完成，年度报告和利润完成情况以及上述会计处理的影响程度还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核算工作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7-07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65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予受理通知书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的031公告。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9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殷股份”）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了由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原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星雁路168号主楼1层110室。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齐东村1幢。

二、变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此次变更系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如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9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 第一期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拟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注销数量(股)
胡恩波	360,000
黄雪虹	150,00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3号），于2017年6月26日起停牌。2017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9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17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3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7号），经公司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另一方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尚需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7-21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函【2017】2375号，下称“《问询函》”；2017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93号）。

2017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公告编号：临2017-197号），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进一步落实、补充、完善，并需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故公司无法在2017年12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继续回复《问询函》。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现场直播；2017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06号）。

截至目前，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另一方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尚需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风险官SCOTT XINGONG CHANG 常新功先生辞职的公告

附：武继福先生的简历
武继福先生，1966年7月生，硕士。武继福先生生于1997年7月至1997年7月任黑龙江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及主任，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办公室稽查处副处长，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时，该处书面辞职函已生效，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将不继续在本公司任职。

根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由副总监、合规总监武继福先生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武继福先生担任为履行职责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尽快物色合适的首席风险官人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公司对SCOTT XINGONG CHANG(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附：武继福先生的简历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02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7-08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 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控投”)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上述补充协议同意将各方于2016年10月3日签署的《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及2017年4月20日签署的《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排他期和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02)自2016年9月14日起开市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阶段。

2016年10月3日,公司、深控投与标的公司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恒大地产: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02)。201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027号)。2017年4月20日,公司、深控投与标的公司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原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和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17-027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拟购买资产规模较大,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在收购的资产规模及范围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重组各项工作进程,目前尚在与监管部门进行必要地沟通,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超出排他期及有效期而带来的不确定性,确保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经重组各方一致同意,公司与深控投、恒大地产及凯隆置业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相关信息如下:

一、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对原协议排他期的进一步延长

各方同意,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排他期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2.对原协议有效期的进一步延长

各方同意,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3.其他事项

除对排他期及协议有效期作出修订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风险提示

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为各方对重组合作的初步方案,具体

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且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